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总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18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13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8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13 日，并同意以 24.33 元/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11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2.1881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865 万份股票增值权。

（本页无正文，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忠惠

金 李

叶迪奇

周永健

2018年6月13日